

【計畫申請】「2023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(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)」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案，校內截止日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。****

- 一、徵求期間：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校內截止: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)。
- 二、計畫經費：補助內容
 - (一)機票：臺灣～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。
※由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購買電子機票提供給錄取者。
 - (二)每月生活費：310,000 日幣
 - (三)研究津貼：40,000 日幣
 - (四)研究旅費：30,000 日幣※生活費、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領取。※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。
 - (五)保險：由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。
- 三、補助期程：赴日期間以 30 天以上至 60 天以內為限。申請者必須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(週二)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(週三)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。
- 四、計畫重點：本活動目的是針對**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**，提供赴日研究、調查等機會，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，促進日臺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。
另，本活動係獲得臺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）協助辦理，由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提供訪日研究等相關補助經費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已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以下簡稱推薦機構）就讀**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臺灣籍博士班學生**。
※但，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，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，均不具申請資格。
 - (二)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(英語或日語)，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。
 - (三)健康狀況良好，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。
 - (四)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。
 - (五)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；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六)從臺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，必須是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六、相關計畫徵求資訊，請詳閱 [國科會計畫公告](#) 說明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有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湯卿嫩研究員，
E-mail：cmtom@nstc.gov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